

水资源管理工作手册



山东省水利厅水资源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对水资源问题的指示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在考虑八五计划时得认真研究一下水的问题。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是应该未雨绸缪。”

陈云同志指示：“水的问题始终是一个大问题。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水的问题的严重性。各级领导部门，尤其是经济、科技领导部门，应该把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治理污水和开发新水源放在不次于粮食、能源的重要位置上，并列入长远规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加以实施，以逐步扭转目前水资源危机的严重状况。”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水利工作会议讲话中指出：

水利部和各省水利厅局已成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已经明确了。因此，要认真履行《水法》所赋予的职权，依法担负起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责任。法定的职权已经明确了，现在的问题是要切实履行这个职权，否则，就是失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协同关系，这个也是明确的。贯彻《水法》，必须建立执法体系。各级水利部门要加强水政建设，自上而下建立执法体系，保障《水法》的贯彻执行。

贯彻执行《水法》，必须从“多龙治水”过渡到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否则，政出多门、各地区各行其是，违背水循环的自然规律，就会加剧水资源开发中的矛盾，造成水资源的严重破坏。今后水资源的管理，要坚持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统一征收水资源费、统一管理水量水质，加强全面服务，要采取坚决措施，打击和制止破坏水利设施的违法活动。

依法治水，
加强水资源
的统一管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水资源法规及有关文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8年1月21日) (1)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 三 水利电力部部长钱正英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草案)》的说明..... (18)
- 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国发〔1990〕65号 (28)
- 五 国务院关于全国水资源统一管理机构问题的批复
.....(84)国函字40号 (37)
- 六 国务院总理办公会议纪要第4
期摘要..... (1988年5月) (38)
- 七 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会议上的讲话
..... (1990年8月27日) (40)
- 八 水利部“三定”方案

	 国阅〔1988〕72号	(48)
九	建设部“三定”方案	
	(1990年9月26日)	(51)
十	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纪要	
	摘要.....(1990年10月1日)	(56)
十一	水利部关于贯彻实施《水法》 有关取水许可和征收水资源 费问题的复函	
	水政〔1990〕1号	(57)
十二	水利部对“国家矿产储量管 理局国储(1989)161号文 意见的函”的复函	
	水政〔1990〕11号	(59)
十三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和加 强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 知.....水资〔1990〕12号	(61)
十四	水利部令第2号.....	(64)
十五	水利部令第3号.....	(72)
十六	水利部关于正确处理当前城 市水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 的通知...水政〔1991〕9号	(79)
十七	水利部关于颁发《制定水长 期供求计划导则》的通知水资〔1990〕10号	(82)

第二部分

山东省水资源法规及有关文件

- 十八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1989年12月29日) (91)
- 十九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989年12月29日) (92)
- 二十 省水利厅厅长马麟关于《山
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草
案)》的说明 …… (105)
- 二十一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等四个法规的通知
……鲁政发〔1990〕3号 (114)
- 二十二 省政府关于印发《一九八
五年全省水利改革要
点》的通知
……鲁政办发〔1985〕22号 (115)
- 二十三 省政府关于重申鲁政办发
〔1985〕22号文件规定的
通知
……(86)鲁政办函222号 (118)
- 二十四 省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的报告的通
知

……鲁政发〔1988〕122号 (120)

- 二十五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
民政府关于实行全民动
员、大力开展抗旱斗争
的决定

……(1989年8月18日) (125)

- 二十六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水
利建设问题的决议

……鲁人发(1989)32号 (137)

- 二十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
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鲁政发(1989)140号 (144)

- 二十八 山东省水资委转发全国水
资源协调小组《水资源
与节约用水宣传提纲》
的函

…(86)鲁水资字第12号 (153)

- 二十九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煤矿生
产过程中井下排水征收
水资源费的请示报告

- ……(87)鲁财预字30号 (167)
- 三十 山东省水资源与水土保持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
节约用水工作的通知…
(89)鲁水资保字第15号 (171)
- 三十一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贯彻实
施《山东省水资源管理
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90)鲁水资字第2号 (177)
- 三十二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取水登记办法》
的通知……………
(90)鲁水资字第3号 (184)
- 三十三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城镇和
工矿企业从大中型水库
取水有关问题的通知
……(90)鲁水政字第8号(196)
- 三十四 山东省水资源与水土保持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为供
水目的钻井(孔)采水施
工事项的通知……………
(90)鲁水资保字第5号 (200)
- 三十五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转发水
利部水政(1990)11号文

	的通知.....	
	(90) 鲁水资字第11号	(202)
三十六	山东省计委、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资源评价成果管理的通知	
	...(90) 鲁水资字第15号	(204)
三十七	山东省计委、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长期供求计划工作的通知.....	
	(90) 鲁水资字第18号	(208)
三十八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如何执行《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有关条文请示的复函.....	
	(91) 鲁水政字第1号	(234)
	附录.....	(23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于1988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法。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

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国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

农业稳产、高产。

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放流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

施。

第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修建拦河闸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补偿损失的费用,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兴建水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引出和引入流域的用水需求,防止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兴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 and 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